

考古发掘劳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宏宁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原则，甲方将 DK17 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 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开始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乙方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相关水电费用由 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劳务质量、工期进度、文物保护、治污减霾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外包、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乙方须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合法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二) 乙方根据现场需要配备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考古发掘结束后如需回填，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同时，需按相关治污减霾要求做好裸露黄土覆盖等相关工作，因乙方未落实治污减霾要求导致行政处罚、停工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 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全权承担所有人员工伤、意外伤害、第三方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四)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 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发掘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24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现场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因乙方未尽相关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给甲方及国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项目结束发掘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同时提交本项目发掘单位公安科存档，监控数据至少留存1年，移交时须完整可查阅，因记录缺失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外包施工质量，乙方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严禁破坏、隐匿、私藏文物，如造成文物损毁或流失，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七) 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发掘技术实施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万分之。

四、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 501500 元（大写：伍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3. 经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剩余40%；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安全管理混乱、安保不到位、造成文物损坏、工期严重延误的，甲方有权拒付、扣减工程款，并解除合同；

2. 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杨之亮



乙方：(盖章)

负责人：

马志心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